

## 关于对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固收部监管函【2018】第 20 号

富贵鸟股份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，未于规定时间之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且截至目前仍未提交符合要求的公告文稿，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五条、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三条的规定，以及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。

鉴于上述行为，现对你公司予以书面警示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，积极推进 2018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，尽快披露符合规则要求的半年度报告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严格遵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固定收益部

2018 年 11 月 14 日